



淺談與網路服務有關的分類問題

陳鳳英

由於科技的進步，網路在短短幾年內已掀起全球的震撼，受到網路普及的影響，其內容日趨多元化，從早期的學校網路站專司學術交流，到今日人事廣告、學術研討、醫療會診、商品行銷，均可透過網路來進行。而電視購物與網路結合之後，其商品內容更可延伸至書籍、電影等，網路圖書館將指日可待。如此一來，現有的商品行銷將有突破性的作法，同時人類的購物習慣亦將隨之改變。根據資料記載，美國有一公司利用網路在數月間創造了美金二千五百萬元以上的業績，該公司預期如利用網路提供相關文件，每年可節省美金三千五百萬元以上的費用。

受到網路的衝擊，商標及服務標章的註冊及使用亦將有不同層次的影響。以我國實務為例，中央標準局對於「提供和教育及娛樂有關的電腦連線服

務」認為是「電腦連線服務」應屬於國際分類第三十八類「通訊」的範疇；而「提供網路及相關電子郵子及電子通訊服務」之「提供國際網路通路」則應修改為「提供國際網路通訊服務」。由前述服務內容的敘述，似可窺出我國主管機關對於網路的功能仍停留在網路站的提供上。至於「提供和教育及娛樂有關的電腦連線服務」則未論究所提供的資訊內容，再作進一步分類。

依美國最新實務，網路的提供通訊服務應申請在第三十八類，而針對其資訊內容的不同，又可細分為：

第三十五類：商業資訊

第三十六類：財務資訊

第三十七類：建築、修繕、維護資訊

第三十八類：通信資訊

第三十九類：運送、倉儲資訊

第四十類：材料處理資訊

第四十一類：教育、娛樂資訊

第四十二類：其他資訊

目前我國的網路利用未如美國的普通，企業或

廠商利用網路進行商品或服務販售的情形也未如美國蓬勃，故如前述的分類問題尚未見諸國內資料。然則隨著上網人口的增加及資訊迅速傳遞，網路商品資訊的相關分類將成為近期商品及服務分類的主流。



淺談夫妻聯合財產制

兼論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一

薛秋明

一、引言

我國民法規定之夫妻財產制分為三種，即聯合財產制、共同財產制及分別財產制。其中聯合財產制為法定之夫妻財產制（除於法定之特殊狀況轉而適用分別財產制外，參民法第一〇〇九、一〇一〇條），夫妻如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以法定財產制即聯合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參民法第一〇〇五條）。故如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或已訂立夫妻財產制而無效或被撤銷者應適用聯合財產制，因之聯合財產制在三種財產制中為最常見之型態。再者，民法親屬編施行法於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增列第六條之一之結果，對於採用聯合財產制

之夫妻間身份上財產關係產生重大影響。茲為使本所客戶對聯合財產制有所了解，本文乃就聯合財產制為一概略介紹，兼談新增列之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一之立法由來，俾使讀者對新法適用對聯合財產制之影響有更深入之了解。

二、聯合財產制

一、聯合財產制之意義：

聯合財產制之特質乃在於夫妻財產權自始分離；但為夫妻共同對外之經濟生活，特別將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規範為聯合財產（參民法第一〇一六條）。依民法第一〇一八條規定：「聯合財